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17.1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2 段對於未有清晰法律架構監管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表示關注。對此，於 2006 年 8 月制訂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各項條文，詳細列明執法機關可合法地進行截取通訊或利用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目的和情況。該條例就機制的各個階段，包括申請授權、執行授權以及其後的監察，設立嚴謹的監控措施。該條例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並致力保障《公約》第十七條所述的私隱權。

17.2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執法機關只有在有需要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執法機關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進行這些秘密行動。就着截取通訊以及侵擾性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授權當局為其中一名小組法官。小組法官須為原訟法庭的法官。而侵擾性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則由指定的執法機關高級人員負責發出授權。授權當局必須確定申請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測試，才可發出授權。當無須再為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而保留截取或監察成果時，便須盡快銷毀有關成果。

17.3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監察專員，負責監察執法機關是否遵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專員須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對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進行評估。此外，任何人如懷疑執法機關對其進行秘密行動，可向專員申請由專員根據條例進行審查。

17.4 專員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表示，他對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大致滿意。自條例在 2006 年 8 月實施以來，條例下的機制運作一直暢順。

17.5 專員在履行監督職能時，提出了不少建議，以期加強《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對於不涉及修訂法例的建

議，當局已盡量付諸實行並且適當地修訂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至於其餘的建議，當局將會在全面檢討條例時詳加研究。

保障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

17.6 有關主要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5 至 307 段所述。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58 名職員輔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共接獲 5 672 宗投訴及 89 352 項查詢，這些投訴及查詢均與公署運作和遵從《私隱條例》所規定的事宜有關。同一期間，公署發出 493 次警告、145 項執行通知，以及把 32 宗涉及觸犯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和考慮檢控。

17.7 自 1996 年 12 月《私隱條例》生效起，公署共發出三套實務守則⁶、一份指引及七份指引資料，就如何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公署一直致力提高公眾對《私隱條例》的認識，促使他們遵從有關的規定。

17.8 政府在公署的協助下，於 2009 年全面檢討了《私隱條例》，研究隨着過去十多年的發展，《私隱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政府於 2009 年 8 月至 11 月舉行了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就修訂《私隱條例》建議的意見。政府已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發表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並邀請公眾進一步討論加強《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立法建議。

17.9 有評論員關注於 2009 年招聘新任私隱專員的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政府十分重視私隱專員的工作，這次委任的遴選委員會成

⁶ 這些實務守則為：《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以及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員分別在社會服務、公共行政、企業管治及管理及其他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委員會主席一職由非政府成員出任。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詳細考慮了各候選人，向行政長官建議合適的人選。

17.10 有評論員留意到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市民資料被外洩的個案時有發生，因而認為政府應增加資源予公署，讓公署更佳地履行其職能。政府十分重視為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其工作需要。公署的撥款由 2007-08 年度的 3,620 萬元，增至 2010-11 年度的 4,860 萬元，增幅超過三分之一。其中，在 2010-11 年度，公署獲增加 457 萬元的撥款，增設五個職位，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

17.11 部份評論員查詢政府如何跟進 Google 街景服務收集資料（影片或照片）的事件。經過詳細的調查，私隱專員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決定不就事件進行正式調查。有關決定主要是基於私隱專員合理地信納：(a) 該等資料沒有載有任何具意義的資料，可直接識別任何個人；(b) Google 沒有意圖透過在香港的街景拍攝車輛匯集個人資料；及(c) Google 沒有查閱或使用在香港透過有關運作所收集的任何 Wi-Fi 網絡資料。Google 亦已向私隱專員作書面承諾，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會在私隱專員指示下徹底刪除收集的網絡資料，並就有關刪除向私隱專員提供獨立第三者的證明，以及承諾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的日後運作會遵從《私隱條例》。

閉路電視及攝錄系統

17.12 不同的政府部門，為了監察交通、管理其設施、及其他合法的理由，有在公眾地方，例如交通基礎設施的重要位置、公共屋邨和公共設施入口及升降機等，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灣仔區和油尖旺區區議會亦有在區內設置閉路電視系統防止高空擲物。警方並沒有長期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以維持治安。為確保閉路電視系統及從中取得的資料運用妥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在 2010 年 7 月發出《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供政府部門和公眾遵守。個別政府部門亦已訂定內部指引，確保有關操作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校園私隱

17.13 有評論員關注在學校設置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侵犯學生及老師私隱，以及校園驗毒計劃對學生私隱的影響。我們從學校得知所安裝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主要是用作保安用途。這些閉路電視通常安裝在學校出入口等公眾地方，而且很多學校都有將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安排通知員工及學生。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自2009年12月展開。該計劃按四項原則制訂，其中一項為“個人資料絕對保密”。為保障參與該計劃的學生的私隱，政府委派專責人員視察負責驗毒的校外專責隊伍的運作，並就計劃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在2009/10學年進行的計劃已於2010年6月順利完成。計劃守則所訂明的程序獲嚴格執行，而學生的個人資料亦按計劃守則所載的資料私隱規定受到保護。參與計劃的學生及家長對計劃均持積極和合作態度。

法改會就私隱事宜的報告書

17.14 有評論員要求政府就會否將侵犯私隱訂為法定的侵權行為說明其立場。現時，任何資料當事人因任何資料使用者，就關乎他的個人資料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有權根據該條例第66條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17.15 法改會發表了多份有關私隱的報告書。其中一份是關於侵犯私隱各方面事宜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建議立法訂立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使私隱受到無理侵犯的人可以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法改會各報告書中有很多建議具爭議性，我們需要在保障私隱和維護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而由於公眾對規管纏擾行為的爭議相對較少，我們會首先處理法改會就有關纏擾行為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制訂法例，訂明作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的連串行為屬刑事罪行及民事過失。我們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以制訂未來路向，並為這課題的公眾諮詢作準備。